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4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E)
	程中湛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蕭澤頤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人事)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 劃及發展)
	方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服務 條件)(宿舍)
	林余家慧女士, JP	署理建築署署長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2)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 朗東規劃專員
<b>列席秘書</b>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b>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 2 —— FCR(2017-18)1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4**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 EC(2016-17)24 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

2. 主席和秘書回應朱凱迪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沒有委員在會議前要求把此項撥款建議分開表決，因此委員會沒有安排相關官員出席會議。鑒於有委員表示欲就撥款建議表達意見或提問，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現況

3. 陳志全議員留意到，負責與專利有關的工作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他查詢署方的臨時人手安排。

香港的專利制度

4. 羅冠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香港的專利制度，引入 Bolar 豁免原則，使仿製藥更容易進入香港市場，令香港市民(尤其是罕見病患者)受惠。

5.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時，會否研究某著名經濟學者提出的藥品專利制度替代方案，即取消藥品專利權，改以獎金制度獎賞

在藥品研究方面取得成果的人士，從而降低新研發藥品的市場價格。朱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他以書面形式提出的問題。

### 香港的版權制度

6. 郭榮鏗議員詢問擬議職位的工作，是否包括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使其配合現時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

7.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納入《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版權例外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上述委員的提問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FC25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就 FCR(2017-18)12 進行表決

8. 主席把項目 FCR(2017-18)12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建議，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 3 —— FCR(2017-18)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16-17)42**

**總目 703 —— 建築物**

**宿舍 —— 內部保安**

**70JA —— 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6-17)42 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把關於重建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芬園宿舍")的 70J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28 億 2,790 萬元。

10.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

11. 委員察悉，擬議重建項目將會提供 149 個私家車泊車位、12 個電單車泊車位和 79 個單車停放位。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鄺俊宇議員、葛珮帆議員、陳恒鑾議員、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和柯創盛議員普遍認為，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數量不足。他們認為，警務人員執勤的時間和地點，未必有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他們因此較有需要使用私家車或電單車；然而，重建項目的泊車位不敷應付警務人員的實際需要。為此，他們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增加泊車位數目，而不應刻板地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的計算方法決定泊車位數目；
- (b) 當局亦應因應警務人員使用各種代步工具的習慣，靈活地調整泊車位/單車泊車位的數目。舉例而言，若警務人員較常使用電單車，便應在重建項目內減少若干私家車泊車位，並相應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及
- (c)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立的泊車位標準已不合時宜，當局應盡快更新標準。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1)和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回應指——

- (a) 此項工程計劃所提供的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均已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供應數目上限；

- (b) 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由 2014 年起生效。政府當局不時檢討該等標準與指引，並會適時作出修訂；
- (c) 當局曾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19/16-17\(01\)](#) 號文件)，說明訂定此工程計劃下的泊車位數目時，所考慮的因素；
- (d)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微調工程計劃內兩類泊車位的數目，使其更切合用家的需要；惟泊車位的數目不可大幅偏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
- (e)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盡量安排初級警務人員在同一或鄰近警區居住和執勤；及
- (f) 當局會把委員就泊車位的規劃標準提出的建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考慮。據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關於泊車位政策的事宜。

13. 譚文豪議員詢問，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其後獲修訂，以致此工程計劃下的電單車泊車位限額可提高，政府當局能否在工地範圍內或附近地方，增建額外的電單車泊車位供住戶使用。他並詢問，在已入伙的房屋發展項目內增建泊車位的做法，是否有先例。

14. 署理建築署署長回應指，雖然曾有先例把公共建築內的現有設施改建為電單車停車位，但就擬議工程計劃而言，目前設計的地積比率達到最高的 6 倍，已盡用土地的發展潛力。因此，將來如有需要增加電單車停車位供住戶使用，或需減少其他用途面積作改建之用，此外亦需要仔細考慮項目設計佈局以確定可行與否。

15. 委員察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關於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泊車位標準，如住宅單位面積多於 40 平方米但不多於 70 平方米，則發展項目闢設的泊車位數目，會按需求調整比率乘以 0.7。陳恒鎮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認為，以此需求調整比率計算警務人員宿舍的泊車位數目，並不合適。陳議員建議當局稍為增加擬建 F 級部門宿舍單位的面積(例如增至 70.1 平方米)，使工程計劃下的泊車位數目，可按更佳的需求調整比率(即乘以 2.1)計算。

16.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和保安局副秘書長(1)重申，工程計劃下的泊車位數目，不可大幅偏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保安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需要在宿舍單位數目和泊車位數目之間作出取捨。如有需要，芬園宿舍的住戶及訪客，可使用鄰近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泊車位，亦可使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17. 鑒於 2016 年有報道指某名居於上水已婚警務人員宿舍的警務人員，在宿舍附近違例泊車，鄭俊宇議員詢問警務處有否於事後檢討部門宿舍泊車位供應狀況。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上述事件與警務人員宿舍泊車位供應未必有關係。

#### 發展參數和工程成本

18. 柯創盛議員申報，他有家人任職警務人員。柯議員、周浩鼎議員和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詢問芬園用地的地積比率能否提高，以興建更多宿舍單位。

19.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回應指，政府當局制訂用地的發展密度時，須考慮發展項目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和基建設施的承載力。粉嶺和上水一帶的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均不超過 6 倍，芬園宿舍附近的建築物亦較為低矮。根據當局的評估，如增加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會令交通和污水處理設施的負荷過重。

20. 姚松炎議員詢問 ——

- (a) 推行擬議工程計劃前，是否需要先修改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
- (b) 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有否就芬園用地的建築物高度設定限制；
- (c) 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建築樓面總面積和建築費用分別為何；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曾否評估此項工程計劃的預算；
- (d) 為何工程計劃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竣工，但預算的分期開支則計算至 2024-2025 年度；及
- (e) 若介乎芬園用地和粉嶺樓路之間的兩幅狹長政府土地，不納入工程計劃的工地內，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總面積會減少多少。

21. 姚松炎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工程計劃諮詢地區人士。

22.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和署理建築署署長答稱 ——

- (a) 此項重建計劃沒有改變芬園用地的用途，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 (b) 分區計劃大綱圖沒有對芬園用地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工程計劃的工地面積約佔 13 850 平方米，建築樓面總面積約為 95 828 平方米，估計建築費用(包括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8,568 元。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對此預算沒有異議；

- (d) 建築工程竣工後仍有其他開支，例如保養開支和向住戶提供家具等；
- (e) 如兩幅未批租及未撥用的狹長政府土地不納入工程計劃的工地內，工程計劃的總樓面面積會減少約 5 000 平方呎；及
- (f) 政府當局已就重建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並得到其支持。

### 重建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是否包括重建後的芬園宿舍對景觀和空氣質素的影響；以及工程計劃動工前，是否需要進行更深入的環境審查。

24. 署理建築署署長表示，此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將來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初步環境審查，重建後的宿舍不會對空氣質素有負面影響。

### 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的編配和短缺情況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重建項目。他詢問，芬園宿舍原本的住戶，是否已獲安排搬遷至其他宿舍，以及重建項目落成後，該等住戶能否遷回原址。

26. 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稱，芬園用地上原有部門宿舍的全部住戶，已於 2016 年 12 月或以前遷出。有些住戶獲分配其他宿舍單位，有些則已遷入其自置或租住居所。重建項目的 1 184 個部門宿舍單位，將全數分配給正在輪候宿舍編配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

27.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重建計劃。她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物色用地，興建更多紀律部隊宿舍，以解決宿舍短缺和輪候時間偏長的問題。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調整編配宿舍單位的機制，以縮短輪候時間。

28. 鄭俊宇議員查詢重建項目落成後，警務人員宿舍的整體供應狀況。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務人員宿舍計分制度的詳細資料。

29.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紀律部隊中共有約 29 600 名已婚人員，符合申請部門宿舍的資格，但現時可供分配的宿舍單位只有約 22 400 個，短缺率為約 25%。符合資格的初級警務人員平均須輪候約 4 年，才獲編配部門宿舍單位。重建項目落成後，輪候時間將可望縮短至 3.5 年，而輪候名單會有約 2 000 人。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地點興建部門宿舍，以滿足已婚紀律部隊人員的需求。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表示會以書面形式提供警務人員宿舍計分制度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6 日隨立法會 FC21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增加每年編配部門宿舍單位的次數，令輪候中的警務人員能盡快遷入已騰空的單位。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1)指出，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現時每年編配 5 次。警務處正就增加編配次數的建議諮詢警隊的職員協會。

32. 羅冠聰議員和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 F 級和 G 級的紀律部隊宿舍單位，改建為面積較小的 H 級單位，從而增加整體宿舍單位供應。梁國雄議員查詢警務人員申請 H 級部門宿舍單位的資格。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各類部門宿舍單位中，F 級和 G 級單位的短缺率最高(分別為 31.6%和 42%)，而 H 級單位則供過於求。因此，擬議重建項目的單位組合較切合實際需要。薪酬達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 至第 12 薪點的已婚警務人員，可申請 H 級部門宿舍單位，但該等單位未必適合家庭人數較多的已婚警務人員。

警務人員的房屋福利

34. 梁耀忠議員詢問，是否只有已婚警務人員可獲編配部門宿舍單位。朱凱迪議員認為警務處應兼顧未婚警務人員的住屋需求。由於未婚人士需要的居住空間較少，而政府的資源有限，他建議警務處以多人合住形式，向未婚警務人員提供宿舍單位。梁美芬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朱議員的建議，值得政府當局探討。

35. 羅冠聰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把空置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以多人合住形式，提供予未婚初級紀律部隊人員居住。此舉既可增加紀律部隊宿舍單位的供應，亦可節省售賣或出租空置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涉及的行政開支。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

- (a) 由於已婚警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人數可能會增加，他們對住屋的需求比未婚警務人員更為殷切。故此，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優先為已婚警務人員提供宿舍單位；
- (b) 現時，可供分配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部門宿舍單位短缺，政府當局尚未有資源為未婚警務人員提供部門宿舍單位；
- (c) 儘管如此，根據現時的政策，警務人員（無論已婚或未婚）可享有其他類別的房屋福利，例如居所資助計劃、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等。政府當局未有計劃更改警務人員的房屋福利政策；
- (d) 此外，未婚警務人員如符合資格，可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購買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如其薪金達某個水平，亦可申請另一類宿舍；及
- (e) 關於空置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方面，政府當局現時的政策是把確認過剩的單位出售或出租。

37. 梁國雄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豁免紀律部隊人員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時，其入息不得超出限額的規定，使紀律部隊人員更容易獲分配公屋單位，則可減少興建部門宿舍和節省政府開支。

38.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有親戚是警務人員。她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以部門宿舍形式向警務人員提供房屋福利，以滿足警務人員和其家屬在住屋和鄰舍支援方面的獨特需要。

39.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她指出，公屋的供應有限，在職警務人員往往難以獲編配公屋單位。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 ——

(a)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向警務人員提供房屋福利；

(b) 警務人員的工作性質特殊，面對危險和緊急情況的機會較文職人員為多，故此，當局認為提供部門宿舍單位予已婚警務人員，以吸引人才和挽留及激勵員工，是合適的做法；及

(c) 香港房屋委員會由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會增加共 1 000 個公屋配額予合資格的公務員。

#### 粉嶺芬園一帶的社區設施

41.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就重建項目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為新增的警務人員家庭規劃各項設施及服務(包括福利、教育及幼兒服務)。保安局副秘書長(1)指出，政府當局提出擬議重建計劃時，已確保區內有足夠的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學校等，應付該重建計劃帶來的人口增長，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就相關設施所訂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6 日隨立法會 FC213/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延長會議

42. 下午 7 時 34 分，主席表示會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沒有委員反對。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43. 下午 7 時 34 分，委員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朱凱迪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一項議案。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反對立即處理該擬議議案。

就 FCR(2017-18)8 進行表決

44. 主席把項目 FCR(2017-18)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6 名委員贊成及 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26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梁國雄議員                      陳恒鏞議員  
朱凱迪議員  
(3 名委員)

45.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46.            下午 7 時 42 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 13 日